#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 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,实到三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,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 了如下决议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核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份 回购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调整方案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 年修正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)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将有利于调动公司 员工的积极性,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调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,公司监事会同意相关调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